

---

## 資料摘要

### 終審法院遷往立法會大樓舊址事宜

#### 1. 背景

1.1 立法會於2011年10月遷往添馬艦新址，位於中環的立法會大樓舊址將改為終審法院大樓。<sup>1</sup> 前立法會大樓(下稱"該大樓")於1980年被列為一級歷史建築，大樓外貌於1984年被列為法定古蹟。

1.2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27日舉行會議，討論任命在職上訴法庭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等事宜。在商議上述事宜期間，主席詢問司法機構計劃如何在該大樓移交司法機構之後使用該大樓。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計劃將終審法院遷往該大樓。就此，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於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使用該大樓的計劃。<sup>2</sup>

---

<sup>1</sup> 改建計劃完成後，前立法會大樓(下稱"該大樓")將回復原先的法院用途。該大樓在建成後一直為最高法院大樓，直至1978年，該大樓因地下鐵路工程出現裂紋而需要關閉，進行復修工程。在1983年，行政局(行政會議的前稱)批准將最高法院大樓改建為立法局(立法會的前稱)大樓的計劃，改建工程於1985年10月完成。

<sup>2</sup> 財務委員會在審核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時亦曾提出類似問題(見財務委員會審核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第11節會議)。

1.3 司法機構政務長於2011年11月14日致函回覆事務委員會，匯報將終審法院遷往該大樓的最新情況。<sup>3</sup>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建築署作為搬遷計劃的工程代理部門，已開展所需的文物影響評估及樓宇狀況勘測。其目標是在2012年上半年內完成有關勘測，並獲得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審批該《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建築署亦會根據司法機構的要求，在妥為考慮古蹟辦批出的該《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建議後，為終審法院日後在大樓內的各項建議設施擬定詳細的設計圖則。預計改建工程會在2014年年底前完成，終審法院可望於2015年上半年遷入該大樓。

1.4 事務委員會擬於2012年7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再討論終審法院遷往該大樓一事。為方便委員進行商議，本資料摘要會參考該《文物影響評估報告》<sup>4</sup>，概述當中所載的資料，包括該大樓所在地的歷史文化價值、規管改建工程的保育目標和保育政策，以及有關即將展開的改建工程和其後維修保養工程的建議。

## 2. 文化遺產價值

2.1 文化遺產價值涵蓋某地方可給予人們超越其功能價值的各項價值或意義。這些價值泛指對過去或現在世代在歷史、建築、美學、社會或其他方面的相關價值，以及對後世代可能產生的價值。<sup>5</sup> 基於下述原因，該大樓的所在地深具文化意義：

---

<sup>3</sup> 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2011年)。

<sup>4</sup> 有關該大樓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已於2012年5月公佈，報告旨在評估該大樓整幢的文物價值，以及制訂終審法院遷往該大樓之前、搬遷期間及之後所需的保育政策。

<sup>5</sup> 在2009年，前任行政長官宣布在立法會遷往添馬艦新址後，把終審法院遷至該大樓。前任行政長官宣布該決定時提到，無論在香港的政治、社會和文化歷史各方面，該大樓都有着不可取代的特殊歷史地位。見GovHK(2009年)。

- (a) 歷史價值 —— 該大樓曾是殖民時代香港的法律及司法中心所在，亦是香港最高立法機關運作約四分之一個世紀的地方；
- (b) 建築價值 —— 該大樓建於中環顯赫位置上，是新古典主義風格建築物的典範；
- (c) 社會價值 —— 該大樓在作為立法局／會大樓時，曾是多個對香港發展具重大影響的社會及政治議題的討論場地；及
- (d) 保持原貌程度和稀有程度 —— 該大樓是香港碩果僅存具有新古典主義風格的建築物之一，該大樓在很大程度上仍保留其原有的建築元素<sup>6</sup> (尤其是外貌)。

### 3. 保育目標

3.1 該《文物影響評估報告》亦基於該大樓的文化價值，列出日後改建工程的基本保育目標。

#### 外貌保育目標

3.2 據該《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述，該大樓的外貌應整體保存並復修。已被列為「定義特徵元素」<sup>7</sup> (下稱"特徵元素")，並具有重大文化價值的原有建築物料和地方，應非常審慎地處理。此外，任何新改動或加建不應削弱該大樓的文物價值，亦不應在視覺上破壞其古典風格。

<sup>6</sup> 建築元素指某地方的所有建造材料，包括組件、固定裝置、成分及物件。

<sup>7</sup> 「定義特徵元素」是構成某幢歷史建築物獨特風格的建築元素及特徵。

---

## 內部保育目標

3.3 在日後的改建工程中，應完好保存該等已列作特徵元素的部分及深具文化價值的建築物料和地方。此外，若在修整的過程中發現任何懷疑具有歷史價值的地方及建築物料，應詳加研究，並透過融入新設計予以保育和保留。

3.4 另外，在改建工程中，應透過適當的修復及提升，以鞏固及確保現有建築物的結構完整和安全。為了符合現行建築物安全標準和提高舒適程度，可裝設新的公共設施及設備，但這些設施及設備不應削弱內部建築元素的文化價值。

## **4. 保育政策**

4.1 該《文物影響評估報告》亦為日後保育工程的規劃及設計提出一套指引，以活化再利用該大樓作為終審法院大樓之用。該等指引涵蓋範圍有建築元素、在現有構築物上進行新增及改建工程、新增公共設施、將新舊建築元素融合，以及外圍地方等。

## 建築元素

4.2 透過保存該大樓的原有風貌和建築設置，該大樓的整體外貌應保持完整。亦建議盡量減少對構成該大樓風格及文物價值主要建築特色的干預，務求盡可能保留原有特色，以維護該歷史建築物的建築價值。

---

### 新增及改建工程

4.3 至於一些為符合現行建築物安全守則、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或為增設公共設施等目的而新增的構築物，如施工地點不會造成太大障礙，而其位置又不影響已確認具文化價值的外貌或內部地方，均容許加建。新建工程／構築物的設計應既能配合現有的建築元素，又能做到各具特色，而這些新增物應可容易還原，以便日後被拆除時，不會對現有建築元素造成任何不必要的破壞。

### 新增公共設施

4.4 該大樓內可安裝新增公共設施，例如電力、防火和通風設施，及一些必須的裝置。不過，在布置和安裝該等設施及裝置時，應要小心處理，以減少對現有建築元素造成不必要的破壞，並損害建築布局的整體格調及具歷史價值的地方。

### 新舊建築元素的融合

4.5 新增的建築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遠離現有的構築物或與之分開，若需要接合新物料與舊有的建築元素，兩者應在外觀上有所分別。這樣安排，旨在保存歷史建築元素的文物價值的同時，亦可使新增或相關新建築項目能有兼容的設計。

### 外圍地方

4.6 應盡可能保留現時該大樓與皇后像廣場之間及大樓對開一段昃臣道的空地。如日後該大樓及其附近地方須進行改動或改善工程，應尊重該等地方現有的自然景觀及歷史背景，例如是皇后像廣場的歷史及中區的蛻變。

## 5. 對即將展開的改建工程及其後保養工程的建議

5.1 該《文物影響評估報告》除制定保存該大樓外貌及內部建築元素的保育指引外，亦就如何規管即將展開的改建工程及其後的保養工程提出建議。

### 對即將展開的改建工程的建議

5.2 該《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建議，在開展實地工程前，應制訂保育管理計劃。該計劃應由合資格的文物保育顧問擬備，計劃的目標是就該歷史建築物的各項保育工程、相應的保存問題、工作時間表、保育方法、長期保護，以及管理和保養事宜提供指引。保育管理計劃亦可參考該《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意見及建議。

5.3 此外，在保育工程進行前及進行期間，應採取預防行動及措施，確保具歷史價值的結構及元素在進行實地工作時得到適當照顧及保護。這些措施包括：

- (a) 就(a) 該大樓現有的外貌及內部，以及(b) 進行保育工程前後的事宜，詳加紀錄並保存相關文件，以供古蹟辦備存；
- (b) 在改建工程進行前及進行期間採取周全的保護措施，妥為保存所有非固定的手工藝品及裝飾元件；及
- (c) 聘請在歷史建築工程項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合資格工地監工，以進行定期實地的監督及監察。

---

## 有關其後保養工程的建議

5.4 在該大樓日後的管理工作方面，負責監督日常維修及保養工程的人員須曾接受與歷史建築物有關的樓宇、樓宇運作及公共設施管理的培訓或具有此方面的經驗。當局亦應將該《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提議、建議及已確認的特徵元素輯錄成(a)一套供日後員使用的工作指引，以協助他們瞭解該大樓與其周邊地方的價值，以及(b)作為管理及保養目的的指導原則。

---

高淑芬  
2012年7月6日  
電話：3919 3635

---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 參考資料

1. GovHK. (2009) *Press Releases: CE announces relocation of CFA to LegCo Building (with video)*.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4/16/P200904160185.htm> [Accessed July 2012].
2.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2011) *Letter dated 14 November 2011 updating the Panel on the reloc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LC Paper No. CB(2)312/11-12(01).
3. LWK Conservation Ltd. (2012) *Heritage Impact Assessment for the Former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Old Supreme Court Build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amo.gov.hk/form/HIA\\_report\\_Former\\_Leg\\_Co\\_Bldg.pdf](http://www.amo.gov.hk/form/HIA_report_Former_Leg_Co_Bldg.pdf) [Accessed July 2012].
4.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1) 27 June. LC Paper No. CB(2)515/11-12.
5. *Replies to Initial Written Questions raised by Finance Committee Members in examining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12-2013. Session No. 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1-12/english/fc/fc/w\\_q/ja-e.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english/fc/fc/w_q/ja-e.pdf) [Accessed July 2012].